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及2014年7月1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炳堯先生(「王先生」)退任及范輝明先生(「范先生」)辭任以及韓英峰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王先生退任及范先生辭任前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規定評估本公司目前的董事及高級經理(「核心管理團隊」)的相關經驗。

王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退任後，聶志強先生(「聶先生」)、劉相波先生(「劉先生」)及馮松先生(「馮先生」)(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且擁有採礦勘探及開採、執行採礦計劃、安全生產、質量控制及／或監察管理生產及採礦人員方面的相關經驗)已接管王先生的職責及職務。聶先生、劉先生及馮先生自其各自加入本公司起一直任職於其各自的職位。自2012年起一直與王先生緊密協作。彼等於王先生退任前一直與其共事並協助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於王先生退任後彼等已接管其職責。

范先生於2014年7月11日辭任後，韓先生以及張繼燕先生(「張先生」)及盧學文先生(「盧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已接管范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彼等於范先生辭任前一直與其共事並協助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於范先生辭任後彼等已接管其職務及職責。

除盧先生是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外，聶先生、劉先生、馮先生及張先生均於2011年及2012年加入本公司且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執行相同的職責及職務。

因此，核心管理團隊目前包括十名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七名高級經理)，當中的六名成員(即李定成先生、聶先生、劉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盧先生)擁有至少5年的大理石及／或花崗岩勘探及／或開採、加工及營銷相關經驗。有關李定成先生、聶先生、劉先生及馮先生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張先生及盧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張繼燕先生，43歲，現時擔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材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

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探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略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盧學文先生，48歲，目前為本公司的加工大板廠的經理。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石材加工的監督及管理、外部加工廠的選擇及協調以及建設本公司石材加工廠的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兩家大理石加工公司任職。自1999年4月至2014年3月，盧先生分別擔任卓眾石材公司生產部門的主管及高時(廈門)石業有限公司的生產工廠副廠長，負責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材料工程廠房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程參與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的制訂及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加工大板廠的經理，彼對制訂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與勘探部門溝通並根據當前市場需求提供大理石的設計圖案及規格等數據，從而以適當的方法開採大理石原料作隨後加工。

董事會認為，核心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知識以及在本公司大理石開採業務的勘探及／或開採以及加工及營銷活動方面豐富的實踐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規定。

基於王先生及范先生的職責已由上述有經驗的高級經理接管且本集團的探礦作業並無因王先生退任及范先生辭任為董事而受到任何影響，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委任新的董事會董事。

然而，倘可能在本集團內部或外部物色到具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經驗及能力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會繼續考慮委任新董事會董事的可行性。本公司將會及時刊發公告並在適當時候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201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